##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ECE

##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 (I)建議遷冊;

(II)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III)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IV)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

(V)建議股本重組;

(V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8樓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隨本通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之概要 以及其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兩者之差異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 預期時間表

實行遷冊、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惟僅作指示用途:

事件 (除另	(香港時間) <i>有註明者外)</i>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五年十月十	·日(星期六) 二午十一時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	.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	.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遷冊、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採納新存則、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b>字續大網及細</b>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預期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	.日(星期一)
遷冊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之 預期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	(日(星期一) 百慕達時間)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	:日(星期一)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	;日(星期一)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時間) (除另有註明者外)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之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為新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以每手1,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之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時間)

(除另有註明者外)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新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最後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除上文列明者外,上述時間表所載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之日期或到期日僅作指示用途,可供本公司延遲或變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以上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向股東另行公佈或通知。

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同時建議經修訂公開發售公告所述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 之預期時間表乃載於經修訂公開發售公告。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 細則 |

指 為符合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而建議採納新存續 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大綱及章程細則

「修訂章程細則」

指 建議透過加入新細則修訂章程細則,以容許本 公司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透過存續方式 於另一個司法權區註冊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內 容有關(其中包括)遷冊、修訂章程細則、註銷 股份溢價賬、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股本重 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及將於本公司在百慕達繼續 經營時生效之一套新本公司細則

「註銷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全部進賬金額

指

「股本削減」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i)透過註 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0港 元,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20 港元減少至每股0.10港元;及(ii)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 份將予註銷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i)股份合 併;及(ii)股本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 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現有股份在聯交 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20,000股新股份

「遷冊 |

指 建議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將寄發予股 東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遷冊、修 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採納新存續大 綱及細則、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 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b>小四</b>	¥
<del>不幸</del>	郅
1—	520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 上市 「合併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生效前,本 指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實繳盈餘賬」 於遷冊生效後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 指 義見公司法)之賬戶 「延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定公開發售、原定更 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遷 冊、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採納新 存續大綱及細則及股本重組,大會通告載於本 通函第EGM-1至第EGM-5頁 「現有股份」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 指 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指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首份公告」 指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定公開發售、原定更 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 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 (經不時修訂) 「新存續大綱 |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及將於本公司在百慕達繼續 經營時生效的新存續大綱 「新記錄日期」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而釐 定及協定之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新股份」 指 0.10港元之普通股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原定公開發售或公開發售(視情況而定)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簽訂之補充包銷協議所 載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以經修訂 認購價按於新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釐定之配 額基準進行之建議經修訂公開發售
「原定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現有股份
「原定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簽立之包銷協議載列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 以認購價按於原定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 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建 議公開發售
「原定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 為釐定原定公開發售之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 日期
「經修訂公開發售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包銷協議、建議增加 法定股本及修訂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 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現有股份合併, 據此,每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現 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 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

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

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SEE SEE

#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主席)

章知方先生

戴小京先生

孫 文先生

周洪濤先生

李 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宇澄先生

羅智鴻先生

葉恵舒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8樓806室

(I)建議遷冊;

(II)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III)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IV)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

(V)建議股本重組;

(V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遷冊、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遷冊詳情;(ii)修訂章程細則詳情;(iii)註 銷股份溢價賬詳情;(iv)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詳情;(v)股本重組詳情;(vi)更改每手 買賣單位詳情;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之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實行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及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董事會亦建議於遷冊生效後實行股本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 遷冊之影響

董事認為遷冊所產生之開支並不重大,因此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除將產生之開支外,遷冊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經營不會產生新法人實體,亦不會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公司將繼續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

遷冊將不會涉及成立新控股公司、撤銷現有股份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股份、 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引致本公司現有股權出現任何變動。

#### 遷冊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表示,倘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必須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惟不能夠在商業上屬合宜之時限之內取得有關批准。倘股本重組將以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之方式,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於百慕達存續經營而進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

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經營後,遷冊及股本重組均毋須獲開曼群島或百慕達法院頒令批准。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先實行遷冊再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較具時間效益。

董事會認為,遷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批准(a)修訂章程細則;(b)遷 冊;及(c)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
- (ii) 就遷冊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之相關 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iii) 就遷冊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方面可能要求之一切所需批准。

遷冊並非以股本重組生效作為條件。然而,股本重組須待遷冊生效後,方可作實。

## 釐定董事人數上限

誠如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表示,股東須釐定董事人數上限,並可在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經營後授權董事選舉或委任一名人士為新增董事以達至該人數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九(9)名董事。董事會有意增加董事數目,讓董事會之組合於委任額外董事時享有更高彈性。董事已隨機審閱三份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有關遷冊之通函,並得悉將董事人數上限定為二十(20)名乃屬慣常做法。因

此,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在百慕達存續經營後,董事建議,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將董事人數上限定為二十(20)名,並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或委任新增董事以達至該人數(如有需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擬委任任何額外董事。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為促成遷冊,現建議在章程細則中加入新細則,以容許本公司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計冊,並誘過存續方式於另一個司法權區計冊。

## 修訂章程細則之條件

修訂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章程細則 後,方告作實。

##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之前,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現有進賬結餘金額約323.148.000港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於遷冊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註銷股份溢價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註銷股份溢 價賬,包括指定本公司某個賬戶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後,方可作實。

##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

就遷冊而言,為符合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 以分別取代大綱及章程細則。

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之概要以及其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兩者之差異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ii)建議將由本公司採納之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之副本 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以及下 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止期間內的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內於本公司主 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8樓806室可供查閱。

####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之條件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 新存續大綱及細則後,方可作實。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後實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a)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如適用)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碎股,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 (b)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將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0 港元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 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 (c) 將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所產生之任何碎股 所產生之進賬額(根據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計算,約為 106.225,758港元)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及
- (d) 動用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抵銷本公司全部累計虧損,並以細則及所有適 用之百慕達法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動用。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實行互為條件。股本重組之實行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遷冊生效;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c) 聯交所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新股份以及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 計劃將予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 及買賣;
- (d)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e) 就股本重組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方面可能要求之一切所需批准。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2,124,515,172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合併為1,062,257,586股每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待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

值將由每股0.20港元減少至每股0.10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相應減少0.10港元。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減少至106,225,758.6港元,分為1,062,257,58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個別股東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予有關股東,但將 予合併、出售及保留,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 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按照細則,新股份將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 位。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間並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亦無根據購股權進一步發行現有股份,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	300,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1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3,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212,451,517.20港元	106,225,758.6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124,515,172股 現有股份	1,062,257,586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87,548,482.8港元	193,774,241.4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875,484,828股 現有股份	1,937,742,414股 新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間不會再發行或購回其他現有股份,則股本削減將產生約106,225,758港元之進賬額,並將有關進賬額及因註銷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額全部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約為140,82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則約為144,894,000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重組而於賬目產生之進賬額將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而可予變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3,800,00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外, 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根據百慕達法例,董事可以不時生效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

董事認為遷冊所產生之開支並不重大,因此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除 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 亦不會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產生變動,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 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股本 重組生效當日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股本重組將不會令任何涉及本 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債務減少,亦不會令股 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按現有股份於本公告 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計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312港元)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此外,股份合併將增加每手股份之市值, 此將降低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而董事會相信此舉能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根據本公司將採納並將於遷冊完成後生效之細則,本公司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待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股份面值將為0.20港元。為了降低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促進股本集資及為本公司進行股本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本公司有必要實行股本重組。其次,股本重組產生之實繳盈餘賬進賬額將可讓本公司抵銷其全部累計虧損,更可方便或用於日後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以不時生效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動用。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新股份以及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接納規定,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新股份將於各方面完全相同,且彼此間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 分派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新股份獲納入中央 結算系統。

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 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如股本重組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紅色)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綠色),開支由本公司承擔。所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現有股份之有效權利憑證,可有效用於交付、轉讓及交收。然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可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交回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新發行的新股份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的費用,現有股份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及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經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按每股新股份之相關市價配對新股份碎股之買賣。股東如欲利用有關服務,可於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2樓3203及3205室)岑啟臻先生(電話:(852)37009600)。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新股份碎股之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有關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力認購3,800,000 股現有股份。股本重組將導致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聘 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核准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並將就此知會購股權持有 人。除前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 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更改為20,000股。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收市價每股0.128港元(相當於新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256港元)計算,(i)每手2,000股新股份(假設股本重組經已生效)之價值將為512港元;(ii)每手20,000股新股份(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之估計市值將為5,12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令股東之相對權力出現變動。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可提高本公司每手股份之價值,並可降低股東及投資者所承擔之交易及登記成本。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 於原定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原定公開發 售,以及原定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告所述之本公司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取代首份公告內公佈之原定更改 每手買賣單位。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日期,謹請股東參閱下文「預期時間表」一 節。

## 修訂原定公開發售之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之首份公告及延遲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已就修訂原定公開發售之條款(導致公開發售) 及公開發售之經修訂時間表另行發出公告。公開發售將於遷冊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方 可作實。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謹請股東參閱即將刊發之公開發售通函。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遷冊、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須待本通函所載各自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股本重組及更改 每手買賣單位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sup>,</sup>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sup>,</sup>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sup>,</sup>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遷冊、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及股本重組 各自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概無 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遷冊、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 則及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遷冊、修訂章 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及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173 號南豐大廈8樓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遷冊、修訂章 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之決議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隨本通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遷冊、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 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之概要以及其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兩者之差異

下文載列將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生效之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之條文概要,以 及其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兩者之差異。

#### 1. 大綱及新存續大綱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之責任有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亦完全擁有及可行使自然人之全部職能(不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惟就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需要取得許可之業務而言,本公司僅可於根據有關法例條款獲發有關許可後方可經營有關業務。

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本公司將採納新存續大綱,新存續大綱在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註冊後,將會成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新存續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百慕達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新存續大綱亦列明自存續當日起本公司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自然人之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於百慕達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42A條及在其規限下,新存續大綱授權本公司購買其本身之股份,而根據其細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 2. 章程細則及細則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 概要

在百慕達公司法、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可連同或附帶本公司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明確規定)由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為有關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予以發行。在百慕達公司法、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之轉換為須於指定日期或在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時贖回之股份,有關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前透過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百慕達公司法之條文、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 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之規 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 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有股本之一部分 或任何新增股本)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釐定之時 間、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 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按折讓價發行股份。股份不得以不 記名方式發行。

# 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之概要以及其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兩者之差異

在向本公司股東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未有取得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任何個別或多個地區進行前述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可行,或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進行前述活動。受前述句子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之條文。然而,章程細則內並無規管贖回優 先股之條文。此外,章程細則概無明確條文允許本公司在配發時排除 海外股東。發行認股權證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 概要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之一切細則或百 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必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之權力、行動及事 官。

####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並無禁止或限制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

##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 概要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 任之代價或與之有關之任何款項(並非董事按合約有權享有之款項) 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之條文。

## (iv) 向董事貸款及就其貸款提供抵押

#### 概要

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然而,百慕達公司法載 有公司向其董事提供貸款或就其貸款提供抵押之限制。

####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條文,禁止(i)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貸款;(ii)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提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及(iii)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另一間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v) 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 概要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所購買或將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重大差異

除非法例許可,章程細則禁止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 概要

董事在任期間,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在百慕達公司法規限下)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獲支付額外於任何其他細則所訂明或規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為或成為本公司所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所收取或因其於當中擁有之權益而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亦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有關投票權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 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之概要以及其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兩者之差異

在百慕達公司法及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準董事不會因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為有關其任何職位或受薪職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身份)之資格,亦毋須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任何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已訂立有關合約或於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東交代因其本身出任有關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所取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根據細則披露彼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倘其當時已知悉其擁有有關權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其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aa) 就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應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 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 據此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細則)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 排;

# 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之概要以及其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兩者之差異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本身根據擔保或彌 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須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 別或共同)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 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或由彼等進行之上述行動),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細則)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別於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獲授之特權或利益。

####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類似條文,惟以下者除外(i)董事投票權及計入法定人數的例外情況乃就「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之權益而言,而並非「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之權益;及(ii)細則就董事投票權及計入法定人數載有一項額外之例外情況(即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僅因作為其他公司之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於其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中並無合共實益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或使其或其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獲得有關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之合約或安排)。

## (vii) 酬金

#### 概要

董事之一般酬金將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非表決該事宜之決議案另有指示)有關酬金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有關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會攤分或(倘並無達成協定)平均攤分,惟任何於應付薪酬相關期間僅有部分時間任職之董事僅有權按比例分佔與其任職期間相關之薪酬。董事亦將有權獲預付或償還就出席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有關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務之其他情況而合理產生或預期將產生之一切交通、酒店及附帶費用。

# 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之概要以及其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兩者之差異

任何應要求就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事宜而出國或派駐外國之董事,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務之服務之董事,均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將額外於或取代任何其他細則所訂明或規定之任何一般酬金。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高級行政職位之董事,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或全部或任何上述方式支付)以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為額外於或用以取代彼作為董事之酬金。

董事會可成立或與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合作或共同成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之資金為計劃或基金注入資金,以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將包括可能出任或曾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任何一類或多類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障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向任何有關人士 支付、訂立協議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地支付或授出(受或不受任何條款 或條件規限)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有關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受 養人根據前一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現時或可能應得者(如 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合適,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 利均可於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其後任何時 間授予僱員。

####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惟並無明確條文規管董事在海 外履行職務給予彼等之報酬。

## (vi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 概要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就確定須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需要)任何擬退任且不願接受重選之董事。任何其他須就此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其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職年期最長者,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獲委任或獲重選連任,則(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者。

附註:並無有關董事退任年齡限制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授權後)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之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接受重選。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 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之概要以及其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兩者之差異

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可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惟無 損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提出損害申索之權利), 為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會議之通告內,須載有罷免董事意向之 陳述,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送交有關董事,而該名董事有權於 會上就將其罷免之動議作出陳述。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 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 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高級行政職位,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有關委任(惟無損有關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名董事提出損害申索之權利)。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按上述方式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所授權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有關委員會拖加的任何規例。

####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有關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的相若條 文。當中並無須向將被罷免之董事發出任何通知之規定,亦無任何條 文允許有關董事就將其罷免之動議作出陳述,因該等規定企為百慕 達公司法項下之規定。當中亦無條文規定委任一名人士作為現有董 事會新增成員需要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 (ix) 取消資格

## 概要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職: (i)其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呈辭; (ii)精神失常或身故; (iii)並無特別請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並無代其出席,並經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iv)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v)根據法律被禁止出任董事;或(vi)依據法規(定義見細則)的任何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職務。

##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關於取消董事資格的相若條文。

## (x) 借貸權力

#### 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 繳股本按揭或抵押,及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 及其他證券(不論為賣斷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 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品)。

附註:此等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並可透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

## (xi) 會議法定人數

## 概要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董事 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 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釐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 其不應被計算超過一次。

##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之條文。

## (b) 修訂章程文件

## 概要

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經董事決議案批准及本公司股 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告作實。細則訂明,對新存續大綱之條文作 出更改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

## 重大差異

根據章程細則,對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均須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

### (c) 股本更改

## 概要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之相關條文,透過普通決議案 進行以下各項:

- (i) 增加股本,增加數額及所分拆的股份數目按決議案所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金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 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以及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 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於有關股份上附加由 董事決定(倘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之任何 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金額少於新存續大綱訂明 者的股份(惟必須遵公司法),而有關決議案可訂明,在 拆細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 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 先權利或受有關限制約束;
- (v)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表決權之股份訂立規定;及
- (vii)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 承購之股份,並將其股本金額按所註銷股份之金額下調。

待取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後,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以百慕達公司法明確准許之途徑使用股份溢價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之條文,惟章程細則概無明確條文授權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進行第(iii)、(v)及(vi)項。然而,此未必意味本公司不可進行第(iii)、(v)及(vi)項,因為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有一般權力可進行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有規定須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章程細則亦有相若規定,訂明本公司亦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 概要

在百慕達公司法規限下,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均可(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訂明者外)以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另行舉行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方式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在作出必要修訂後,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將適用於各有關個別股東大會,惟(i)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將為兩(2)名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將為兩(2)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持有之股份數目);及(ii)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1)票。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之條文(惟就續會而言,一名持有所涉類別股份的人士即構成法定人數),而親身或由受妥代表或法定代表出席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e) 特別決議案-須獲大多票數通過

#### 概要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票數表決通過,且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之情況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絕大多數股東(即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之所有本公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十四(14)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對特別決議案之定義相若,惟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大會之通知期為足二十一(21)日,而就股東大會(不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獲得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絕大多數本公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附帶有關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絕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獲得所有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下,則通知期可以縮短。

## (f) 投票權

#### 概要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或根據細則所附有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之本公司股東,將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1)票,惟就前述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得被視為股份之繳足股款。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 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惟該 項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 之每名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出示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 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所列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 之權利及權力,包括(於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於進行舉手方式表決時 獨立投票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之登記 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 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 贊成或反對票,則不會計算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所投之票 數。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之條文,惟在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 方式表決,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 概要

除召開法定大會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不超過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之期間,除非較長之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如有))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 重大差異

同樣地,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相隔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

#### (h) 賬目及審核

#### 概要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進出款項、產生有關收支之 事宜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事宜,以及百慕達公司法條文 所規定或就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所 有其他事宜。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其他地點,並須一直公開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法例賦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本公司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

在百慕達公司法及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按法例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與核數師報告,須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名人士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股份或債券的聯名持有人;然而,在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允許之情況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惟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本公司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內不可兼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本公司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根據細則規定,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本公司股東可隨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於剩餘任期內代其執行職務。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 照公認核數準則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發出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 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本段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 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 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以及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亦訂明須向股東寄發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然 而,並無條文容許本公司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亦並無條文規管核數師之委 聘或本公司所採用之核數準則。

## (i) 召開股東大會

#### 概要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章程細則中載有相若之條文,惟本公司須於三十日內召開大會,而非兩(2)個月。

## (j) 大會通告及會上將處理的事宜

## 概要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告召開(在上述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以及所發出通告相關之事宜發生或生效當日)。通告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將處理特別事宜,則須列明該事宜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説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之條文。然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告召開。

#### (k) 股份轉讓

#### 概要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有關簽署方式簽立。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免除由承讓人

簽立轉讓文件,而於承讓人之名稱已就此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董事會亦可就全部或任何個別情況,議決接納機印簽立之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 東名冊總冊上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 之任何股份轉讓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概不得將股東名冊總冊上之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之股份轉讓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擁有權文件須提交登記及註冊,就股東名冊分冊上之股份而言,提交至相關登記辦事處(定義見細則),而就股東名冊總冊上之股份而言,則提交至本公司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有關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拒絕向不獲其批准之人士 作出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之股份)之過戶登記,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 獎勵計劃發行而仍存在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而其亦可拒絕就 向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進行登記,或就轉讓本公司擁有 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之股份)進行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 釐定應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以及轉讓文據(如 適用)已正式及妥為支付印花税,且僅涉及一(1)個股份類別,並已連同相 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及倘轉讓文據 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權力)之有關其他證據,提 交有關登記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或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存置 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百慕達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接受之方式透過任何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之條文,惟:(i)董事會並無酌情權免除由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之;(ii)當中並無條文規管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間之股份轉讓;及(iii)章程細則概無條文規管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發出通告之方式。

### (I)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 概要

細則對本公司之新存續大綱(其賦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作出補充,規定董事會可於符合百慕達公司法、新存續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之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規定,於符合法例(定義見章程細則)、大綱及章程細則條 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 概要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 重大差異

同樣地,章程細則亦無任何有關條文。

## (n) 本公司就發行股份支付佣金之權力

### 概要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百慕達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百慕達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透過支付現金或配發繳足或支付部分股款股份之方式支付,亦可部分以現金支付,另一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之條文,惟訂明佣金不可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o)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 概要

在百慕達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 將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惟不得宣派超出董事會建議金額之股息。本 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實繳盈餘(按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所確定者) 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倘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應付之債務,或其資產 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 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獲派息之股份的繳足股款數額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期間任何一個或多個時段之股份繳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董事可自本公司對或就任何股份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有關股東現時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額(如有)。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i)有關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之股份之方式支付,惟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 發收取有關股息(或部分股息),或(ii)有權收取有關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 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 之有關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應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 任何一次特定股息議決其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之形式 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 一步議決採用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在宣派一(1)年後未申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到獲申領為止,且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在宣派六(6)年後未申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之條文,惟:(i)並無提及僅可根據百慕達法例分派之實繳盈餘賬;(ii)股份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支付;(iii)倘本公司決定以配發股份支付股息,而且並無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力,則須以特別決議案而非普通決議案作出。

# (p) 受委代表

## 概要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1)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人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之條文。

## (q)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 概要

於細則及配發之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彼 等所持有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計算)。催繳 可以一筆過或分期支付。倘任何催繳之應付股款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 繳付,欠付款項之人士須就有關付款支付自有關款項之指定付款日期計至 實際付款止期間之利息,有關年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且不超過百分之二十

(20%),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 接受任何願意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支付)之本公 司股東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支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應付股款 或分期付款,而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此支付利 息,有關利率(如有)由董事會決定。

倘本公司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 向其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彼支付未繳之催繳股款連同可 能已累計及將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任何利息,並聲明倘於指定時 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之有關股份將可遭沒收。

倘未能符合上述通知之要求,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 在通知要求之款項獲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上述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惟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有關款項自沒收日期計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有關年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且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

##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之條文。

### (r) 查閲股東名冊

#### 概要

除非根據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暫停辦理登記,否則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董事會可暫時停止查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不容許公眾查閱股東名冊。

### (s) 大會及個別類別大會之法定人數

#### 概要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有關持有人之續會上,兩(2)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條文,惟就續會而言,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人士即構成法定人數。

##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 概要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的條文。然而,百慕達 法例載有可供股東採納之若干補救方法。

##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處理該等少數股東權利之具體條文。

#### (u) 清盤程序

#### 概要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百慕達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授權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包含不同種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在本公司股東之間作出分配,清盤人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上述將予分配之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的本公司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下,將該等資產之任何部分撥歸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認為合適之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持有,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並解散本公司,但在此情況下,概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負有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條文。

### (v) 無法聯絡之股東

#### 概要

倘(i)應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3)張)於本段(iii)所述廣告刊發日期前十二(12)年內仍未兑現;(ii)於刊發本段(iii)所述廣告日期前十二(12)年期限屆滿時,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該本公司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批准之較短期間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後,則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的本公司股東之任何股份。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所得款項淨額。

##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條文。

#### (w) 彌償

## 概要

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當時的每名核數師及就本公司 的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當中的每一人,以及彼 等各自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由於履行彼等之職責或 建議職責或彼等各自之職位或信託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 及溢利當中獲得彌償保證及不受傷害。

##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與 此有關之事宜所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 償,且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概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使本公司 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負責。



#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8樓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188條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89條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章程細則**」):

# 以存續方式轉讓

18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透過存 續方式於另一個司法權區註冊。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修訂章程細則或與此 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 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 2. 「動議:

(a) 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待取得一切所需之政府及監管機關同意後,批准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公司註冊及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

- (b) 採納存續大綱(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 (「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自存續大 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之日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經營後, 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 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存續大綱獲百 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之日起生效;
- (d)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經營後, 將其時的董事最高人數定為二十(20)名,並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任何 空缺及委任新增董事,人數上限為本決議案釐定之最高人數或本公 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其他最高人數,並酌情任命替任董 事;及
- (e)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前述事項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 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 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 3. 「動議待上文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註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 將有關金額轉撥至本公司指定為其實繳盈餘賬之賬戶(「**註銷股份溢** 價賬|);

- (b) 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指定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而該指定賬戶之進賬金額於遷冊生效後將繼續為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及
- (c)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註銷股份溢價賬或與此有關之事宜 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 4.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及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生效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遷冊生效日期(「生效日期」)起計第21日(倘該日並非香港的營業日,則於緊隨其後之香港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碎股,將緊隨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之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完整數目;
  - (c) 透過註銷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其中0.10港元,將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新股份」)(連同上文(b)分段於下文統稱「股本削減」,連同股份合併統稱「股本重組」);

- (d)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定義見上文第3項特別 決議案),並授權董事以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 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當時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 (i)撤銷或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ii)撤銷或抵銷本公司 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iii)不時以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及/或 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由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 及確認一切有關的行動;及
- (e)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以及(如適用)將零碎新股份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或 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 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 用))。|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8樓806室

####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 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 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的代表所代表的 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c)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的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者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參考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